

具結書

立具結書人：_____，欲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5 日止（共 8 週），於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實習，經徵得家長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同意，願切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實習期間願遵守貴場一切紀律及規章，服從各級長官、輔導人員之指導與工作分配，虛心學習並愛護公物，對於公務檔案、文件及設備，非經輔導人員在旁指導及允許，不得擅自開啟或使用，倘有損壞情事，願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實習期間如有不法行為或毀損公物等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- 三、實習期間，應自行投保意外傷害險，並隨時注意工作安全，倘因個人疏忽而造成任何意外事故，由具結人及家長（或法定代理人）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實習期間得悉貴場業務機密者，應遵守研究倫理規範，不得洩漏散佈、遺失、毀損、隱匿或竄改，如有前開不法情事，致貴場權益受損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責任外，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五、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由實習學生自理，不得向貴場支領任何津貼。

此 致

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

立具結書人（實習學生）：

（請簽章）

家長或法定代理人：

（請簽章）